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百神药业”）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的《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7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浙商证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参与对百神药业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由蒋舟、肖尧、石俊鹏、武艺萌、史金山、冯大翔、马中原、李晶等组成，蒋舟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

家。辅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做好辅导工作。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执业人员在浙商证券的协调下分别在法律、财务方面进行了专业辅导。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百神药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共15人，其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付诚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刘金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吴卫东	董事
4	邱国旺	董事
5	杨七芽	独立董事
6	李留庆	独立董事
7	张丽艳	独立董事
8	徐颖	董事会秘书
9	傅智勇	副总经理
10	胡志华	副总经理
11	陈东儒	监事会主席
12	全武	监事
13	周小松	职工监事
14	吴斌	持股 5%以上股东诺天投资的法定代表人
15	付嘉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三) 辅导经过概述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关于受理江西百神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函》，江西证监局同意对公司进行辅导备案。主要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16日，浙商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就公司上市的好处和效应、医药行业监管动态、建立现代化组织架构和中介职责等进行了辅导讲解。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就公司法、证券法及刑法法律要点进行了辅导讲解。

2、2020年12月24日，浙商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案例，主要就证券发行上市概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管理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股权激励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辅导讲解。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就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辅导讲解：介绍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并对公司治理制度及典型案例进行了重点讲解。

3、2021年11月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就高管财务沟通内容进行了辅导讲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案例，主要就IPO审核财务要求、银行流水核查要求、财务规范化核心是业务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讲解。

4、2021年11月3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主要就本次新《证券法》的改革要点及主要内容进行了辅导讲解：介绍了本次《证券法》修订的意义在于全面推行注册制，同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及处

罚力度；同时对《证券法》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讲解：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减持相关规定、董监高及控股股东违规减持对上市公司后果影响；近年医药行业公司上市关注要点等重点内容进行了介绍。

5、2021年11月4日，浙商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结合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案例，就近3年医药企业IPO情况、《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医药行业IPO个性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辅导讲解。

6、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浙商证券的督促和辅导下，辅导期间百神药业进一步完善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7、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就百神药业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探讨，在充分听取了公司发展愿景的基础上，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各种沟通方式，全面深入分析了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优劣势和外部市场的机遇与挑战，明确其未来角色定位，总结提炼了经营发展模式，基本明确了公司未来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 and 市场定位。

8、在明确发展目标的基础上，辅导小组还就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实地考察了生产基地。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顺利实现发展目标，公司专门聘请了第三方投资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在深入分析公司自身情况和外部市场的基础上，咨询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导小组通过募投项目沟通会议，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论证，并最终确定了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规范社会保障制度实施

经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在上市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及所在地区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落实，提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已缴纳人数		442	442	445	445	445	441
未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0	0	0	0	0	0
	当月离职，停止缴纳	1	1	1	1	1	1
	原单位缴纳	2	3	3	0	0	3
	自愿放弃	1	1	1	1	1	2
	退休返聘	15	15	15	15	15	15
	其他（领取失业金）	1	0	0	0	0	0
应缴未缴人数合计		5	5	5	2	2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没有缴纳的情况以及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

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综上，报告期内百神药业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在不断规范的过程中。

（二）关于对赌协议解除

1、2011 年 5 月增资，《增资合同书》对赌条款

（1）对赌条款的相关情况

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及付志高分别与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汪伟华、黄国林、刘金生、胡三平、廖家骏、胡志华、黄水华、胡建新、周建军、张磊、杨长兴、吴卫东、全武、谢亮、傅智勇、宋细忠、邹克光、徐长毫、陈春芳（以下统称“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37.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

上述《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了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条款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股份回购	如果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之内，未能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则在前述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的半年内，投资方可选择要求公司或付志高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应等于投资方增资款总额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全部回购款在投资方送达回购书面通知日起 45 天内支付给投资方

项目	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限制	(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付志高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 付志高经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等比例转让股份。 (3) 付志高经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等比例转让股份的，付志高应保证第三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份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增资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及付志高分别与陈春芳、傅智勇、胡建新、胡三平、胡志华、刘金生、全武、吴卫东、周建军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各方确认《增资合同书》约定的投资人的任何特殊权利或任何超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 回购条款、第六条 股份转让、第七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八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以及第九条 债权债务条款”等条款自始无效，且对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2、《增资合同书》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截至辅导情况报告签署日，签署《增资合同书》的投资方中，杭州德宇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汪伟华、

黄国林、廖家骏、黄水华、张磊、杨长兴、吴卫东、谢亮、宋细忠、邹克光、徐长毫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部分已退出股东，如吴卫东、张磊也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确认涉及相关特殊权利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已退出股东虽未签署相关确认函，但经分析《增资合同书》中涉及的特殊权利，如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条款都是依托于投资人仍是股东的身份所享有的，后该等投资人陆续以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该等特殊权利因投资人丧失股东身份而无法被履行。

综上，经核查《〈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前述相关对赌条款已自始无效或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确认对赌条款已自始无效或因投资人丧失股东身份而无法履行。

因此，截至辅导情况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2012年3月，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赌条款

2012年3月28日，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付志高将其持有百神股份的200.00万股以6.50元/股的价格

格共计 1,300.00 万元转让给新兴基金。2012 年 3 月 29 日，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股权回购	1. 为确保新兴基金投资利益，付志高同意，在触发下列条件之任何一项时，新兴基金有权要求付志高购回新兴基金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持有的公司股份，付志高则应无条件接受新兴基金的回购申请： （1）公司有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或资产瑕疵，足以对新兴基金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2）付志高或公司近三年受过重大处罚来披露，且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与资本运作（如上市）； （3）百神药业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国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若新兴基金在上述情况下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付志高收购该股份的价格为新兴基金向付志高实际受让股份的投资本金加上每年 8% 的单利计算；总投资回报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间精确到月计算；新兴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付志高（或其他实际回购人）支付回购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3. 新兴基金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进行股份收购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在收到新兴基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付志高应完成对新兴基金所持公司股份的收购并向新兴基金付清全部收购价款。付志高若违反此款约定，须按实际欠付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新兴基金支付滞纳金。 4. 上述“股份回购”请求权是新兴基金的权利而非新兴基金的义务，即新兴基金可以不要求付志高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在新兴基金不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时、付志高也无权强制收购新兴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9 年 9 月 19 日，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付志高发来《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提前函》，要求付志高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百神药业的 200.00 万股。

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14日，付志高两次回函给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双方就回购事宜未达成一致，新兴基金的回购事宜暂时搁置。

2022年4月28日，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2、发生下列任意情形之一，《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股权回购”条款相关约定的效力自动恢复并且付志高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对新兴基金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

（1）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注册；

（2）2022年6月30日前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3）自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不予同意公司的上市申请、否决其上市申请或其他终止审核的决定；

(4)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

3、新兴基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要求付志高回购公司股权时,付志高应于新兴基金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 45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款项。

4、双方一致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

5、《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双方对《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的补充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综上,付志高与新兴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虽存在“回购条款”,但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相关回购条款终止且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受理之日起暂不存在该条款效力恢复被触发的情形,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获得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回购条款效力恢复,但鉴于(1)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控股子公司百神昌诺工会持股

百神昌诺是由江西省南城制药厂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百神昌诺历史上曾有两个工会持有其股权，截至辅导情况报告之日，江西南城制药厂工会（现名江西百神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统称“昌诺工会”）仍持有百神昌诺 1.37%的股权。

百神昌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南城制药厂工会	526.00	51.02
2	江西省医药集团抚州公司工会	310.00	30.07
3	江西省医药集团抚州公司	195.00	18.91
合计		1,031.00	100.00

1999 年 6 月 8 日，抚州市总工会签发了《江西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江西南城制药厂工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规定，经我会审查确认，取得社团法人资格。2000 年 5 月 22 日，抚州市总工会签发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该证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之规定，经审核确认

该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工会名称：江西省医药集团抚州公司工会（以下简称“抚州工会”）。

综上，抚州工会、昌诺工会依法成立。

1、 抚州工会的退出

（1）抚州工会增值股的形成及退出

在百神昌诺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031.00 万元，抚州工会持有其原始出资额 310.00 万元，在 2003 年 5 月 8 日昌诺工会、抚州工会及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被公司整体收购资产的主体，现名赣州市泰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泰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评估确定百神昌诺的资产为 2,200.00 万元，因此各方实际按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进行出资份额的转让（后百神昌诺办理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2,200.00 万元工商变更手续），本报告中提及的增值股即各方按照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形成的新的出资总份额减去原始出资额后的出资额。

2003 年 5 月 8 日，昌诺工会（甲方）、抚州工会（乙方）及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泰鼎）（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甲、乙两方原在百神昌诺合计出资 836.00 万元，占投资总数的 81.09%。现经协商百神昌诺资产为 2,200.00 万元，甲乙的出资在原基础上已增值 948.00 万元（即两工会的原始出资额和增值部分合计为 1,784.00 万元），甲、乙两方现将其中的

增值部分价值人民币 948.00 万元出让给丙方，出让后，甲、乙两方的出资占比合计为 38.00%，丙方的出资占公司投资总数的比例为 43.09%。合同还约定，个人通过两家工会所持内部股如有意愿退出的，丙方应无条件收购。其中收购昌诺工会增值部分为 596.00 万元，抚州工会为 351.00 万元。

因抚州工会和昌诺工会未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泰鼎）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有效等。在诉讼中，昌诺工会称，合同有效并已经按照合同履行了其义务；抚州工会辩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订立未依法进行，侵犯了其他股东的权益，故合同无效，不应履行。

2003 年 7 月 28 日，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 抚民初字第 37 号），判决结果如下：2003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应依法履行。

根据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股权转让合同》应继续履行，因此抚州工会的增值股全部退出。

（2）抚州工会原始股 310.00 万元退出过程

在抚州工会和江西百神的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诉讼执行中，2003 年 9 月 17 日，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执行笔录》，抚州工会所持有的百神昌诺的 310.00 万元出资额由江

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泰鼎）购买，对价为 310.00 万元。2003 年 9 月 26 日，抚州工会收到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转入的 310.00 万元收购款（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进行了确认）。

本次转让完毕，抚州工会持有的百神昌诺的原始股全部退出，至此，抚州工会不再持有百神昌诺的股权。

保荐机构对抚州工会当时向百神昌诺委派的一名董事以及抚州工会收款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江西百神已向抚州工会支付了所涉及的转让款，且抚州工会已向抚州工会人员支付了转让款，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西百神就增值股以及原始股向抚州工会支付的转账凭证。

抚州工会已通过法院判决以及各方在法院执行庭参与下以签署执行笔录后执行的方式实现完全退出，具有法律效力。

2、 昌诺工会的退出

（1）昌诺工会增值股的形成及退出

2003 年 5 月 8 日，昌诺工会（甲方）、抚州工会（乙方）及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泰鼎）（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甲、乙两方原在百神昌诺合计出资 836.00 万元，占投资总数的 81.09%。现经协商百神昌诺资产为 2,200.00 万元，甲乙的出资在原基础上已增值 948.00 万元（即两工会的原始出资额和增值部分合计为 1,784.00 万元），甲、乙两方现将其中的增值部分价值人民币 948.00 万元出让给丙方，出让后，甲、乙

两方的出资占比合计为 38.00%，丙方的出资占公司投资总数的比例为 43.09%。合同还约定，个人通过两家工会所持内部股如有意愿退出的，丙方应无条件收购。其中收购昌诺工会增值部分为 596.00 万元，抚州工会为 351.00 万元。

本次退出中，昌诺工会除 4 人的增值股金尚未办理退出以外，其他人员的增值股金已经办理了退出手续。该 4 人的增值股金合计 272,124 元，占百神昌诺的股份比例为 1.24%。

按照《股权转让合同》，昌诺工会成员如为营销人员的，须完成对账手续后方可进行退股手续。经核查，目前昌诺工会有 4 名营销人员未和百神昌诺完成对账手续，因此该 4 名人员的增值股未完成退出。考虑到当时百神昌诺经办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其在办理股权转让时，一并就所有的增值股退出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22 年 5 月，公司已将该部分股权重新转回昌诺工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昌诺工会原始股 526 万出资额退出过程

序号	事实描述	退出出资额 (万元)
1	2003 年 5 月 23 日, 昌诺工会与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 (泰鼎) 签订《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百神昌诺 264.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64.00 万元转让给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 (泰鼎)。	264.00
2	2003 年 10 月 15 日, 昌诺工会与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 (泰鼎) 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百神昌诺 119.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9.00 万元转让给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 (泰鼎)。	119.00
3	2004 年 3 月 2 日, 昌诺工会与江西百神签订《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8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百神。	82.00
4	2005 年 4 月 12 日, 昌诺工会与百神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神集团。	10.00
5	2005 年 12 月 27 日, 昌诺工会与百神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神集团。	10.00
6	2006 年 4 月 10 日, 昌诺工会与百神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神集团。	12.00
7	2006 年 12 月 5 日, 昌诺工会与百神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神集团。	4.00
8	2009 年 4 月 1 日, 昌诺工会与百神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神集团。	3.00
9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昌诺工会与百神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神集团。	3.00
10	2011 年 7 月 1 日, 昌诺工会与百神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神药业。	2.00
11	2012 年 3 月 25 日, 昌诺工会与百神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神药业。	5.00
12	2012 年 6 月 29 日, 昌诺工会与百神药业签订《股权转	7.00

	让协议》，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神药业。	
13	2012 年 9 月 3 日，昌诺工会与百神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昌诺工会将其持有的百神昌诺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百神药业。	2.00
合计		523.00

注：如上转让均经百神昌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备案。

截至辅导情况报告签署日，昌诺工会仍持有百神昌诺 3.00 万元原始出资额未退出。

经访谈百神昌诺相关人员以及昌诺工会的工会主席，就 2003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出让合同》，昌诺工会召开了工会委员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投票结果过半数成员同意转让，相关会议资料由于时间过长，已遗失无法找到，后续进行的历次退出未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有意向退出的成员于百神昌诺财务处登记，由百神昌诺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经核查，除 2003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百神昌诺未召开股东会外，其他历次工会转让股权均召开了百神昌诺的股东会，2003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虽未召开股东会，存在程序瑕疵，但已经法院判决，具有法律效力。

保荐机构对百神昌诺工会 133 名人员中的 121 人进行了访谈。该 121 人就历史上的原始股、增值股的退出、股权价款收取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同意股权退出事宜，不再间接持有百神昌诺的股权，已经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或同意进行抵账，和百神昌诺、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泰鼎）、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昌诺工会合计仍持有百神昌诺 30.31 万元出资额，合计 1.37%的股权。

南城县人民政府已出具了《关于〈关于商请确认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函〉的复函》“截至目前，我县尚未收到昌诺药业有关股权纠纷的不良反映，或发现潜在纠纷。昌诺药业历史股东江西省医药集团抚州公司工会持股形成及退出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昌诺药业工会（即江西南城制药厂工会、江西昌诺药业有限公司工会）持股形成及已经退出的部分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目前昌诺药业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楚，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抚州工会、昌诺工会依法成立，抚州工会、昌诺工会持股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昌诺工会持有百神昌诺 1.37%的股权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可以不予清理；虽抚州工会、昌诺工会在退出中程序存在瑕疵，但抚州工会通过法院判决以及在法院执行局参与下以签署执行笔录的方式退出，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持有的百神昌诺的部分股权是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从江西百神药业有限公司（泰鼎）处收购取得，收购的出资额为 1,641.00 万元（占百神昌诺股权比例为 74.59%），收购前抚州工会已全部退出，昌诺工会除 4 人因未办理增值股退出手续未退出外，其余增值股已全部退出，昌诺工会大部分原始股已退出，保荐机构已经访谈了占比约 90.98%的昌诺工会成员，该等人员持有百神昌诺的出资份额为占昌诺工会持有百神昌诺的出资份额的比例为 88.59%，且南城县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百神昌诺的股权清晰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2020年7月30日，浙商证券与百神药业签订了辅导协议，正式受聘担任百神药业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贵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期2020年8月10日，浙商证券开始对百神药业实施辅导工作。

本辅导机构针对百神药业的具体情况 & 辅导协议制定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了辅导的具体内容及工作安排。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材料，努力落实辅导机构的建议。

辅导过程中，李亚平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莫瑞君、王品和尹德政因项目安排的原因，不再参与百神药业的辅导工作，浙商证券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新增了小组成员。目前的小组成员为：蒋舟、肖尧、石俊鹏、武艺萌、史金山、冯大翔、马中原和李晶。辅导人员的增加，更加有利于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

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识到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主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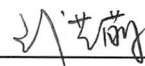
蒋 舟



肖 尧



石俊鹏



武艺萌



史金山



冯大翔



马中原



李 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